

# 工作简报

第44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11日

---

## 责任不松 干劲不减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加强隐患排查，全力做好节日燃气安全防范工作。为认真做好“五一”节假日期间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燃气安全形势稳定，结合节日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和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各地专班组织开展节前、节中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重围绕燃气场站和设施、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全环节安全等重点领域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把燃气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筑牢安全防范体系，努力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根据

节前、节中（4月28日—5月5日）检查数据统计，全省各级专班累计出动检查人员853人，累计排查企业849家，其中场站94个、市政管道1396.04公里、庭院管道845.5公里、燃气立管507.3公里、管道气用户2897户、瓶装气用户1767户，累计排查问题隐患474个，整改隐患426个。

**夯实安全管理，省级部门积极开展节日安全生产检查。**为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要求，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五一”假期安全稳定，节日期间，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深入所属行业领域实地开展含燃气在内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为节日安全保驾护航。**省住建厅**由分管厅领导带队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组成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5月3日对西宁市城北区景岳公寓、小桥市场和城中区莫家街等沿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34家餐饮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累计发现问题隐患14个，全部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督导组现场要求城北区、城中区工作专班尽快组织有关部门，持续排查隐患，督促相关餐饮企业逐项整改问题，同时，要举一反三，督促指导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辖区城镇燃气安全稳定。**省应急厅**成立四个明查暗访小组，深入西宁、海东地区，围绕节日期间人员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文化旅游景区安全防控、矿山

以及危险化学品、工贸、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深入一线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重点企业、单位 30 家，排查问题隐患 47 个，并全部要求立行整改。省商务厅针对节日商务领域各类促销、展览、展销活动密集、客流聚集、经营主体用电用气负荷增大、安全风险隐患增多等实际问题，组织厅流通处、运行处、服贸处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对西宁市城南车展现场、香格里拉步行街促销活动、北川万达商业综合体、物美超市及故川水牛毛肚火锅、海鲜港石锅鱼庄等周边 6 家餐饮场所开展督导检查，围绕应急预案、安全通道、消防器材、燃气使用等重点内容逐项核查，现场对发现问题隐患要求企业立行整改，并提醒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岗位职责、严防事故发生。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全省 7 个千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落实巡查看护和前置备勤措施，每日派出检查组为燃气企业和用户开展上门指导服务，节假日期间累计检查燃气企业 5 家、餐饮场所 38 家，累计行政处罚 4 家，罚款 5.02 万元。省公安厅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结合辖区实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场所（夜市、步行街、景区等）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五一”期间全省公安机关累计检查 150 余次，排查燃气经营、使用场所 1370 余家，累计开展宣传 2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发现一般问

题隐患 157 项，当场整改 150 项，限期整改 7 项，整改率达 95.54%。**省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充装单位储气罐、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五一”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69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 945 台（套），发现安全隐患 69 个，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24 份、《整改通知书》6 份、消除安全隐患 51 个。**省民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五一”“端午”期间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通知》和工作提醒函，成立工作组对省福彩中心、社会福利院、老年大学、慈善医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聚焦用气、用电、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及安全施工等重点内容，持续提升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加强沟通衔接，有效发挥纪检监督保障执行作用。**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要求，围绕监督燃气安全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聚焦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到位情况，近期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张振军亲赴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事项推进情况，并与省专班办公室研究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发现和纠治部分地区、部门专项整治履职不到位问题背后存在的拥护“两个确立”不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不坚决等问题，推动各级党

组织和广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站稳人民立场，聚焦燃气安全，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和落实，下决心从根子上解决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为持续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持续按照全国专班、省委省政府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保持高压态势，对燃气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压实燃气监管职责，深入开展新一轮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紧盯重点领域、核心环节，不断深化专项治理成效，巩固整治成果、优化管理体系、增强宣传教育，真正做到隐患排查“全链条”、矛盾问题“大起底”。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省纪委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5月11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